

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新生入學考試 第二梯次 遞補公告

一、公告日期：114年8月25日

二、第一梯次遞補生報到方式：**(一律現場報到)**

(一)遞補報到日期暨驗證時間：**114年8月28日(星期四) 下午13:00至16:00止**。

(二)驗證地點：**本校綜合教學大樓1樓107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校本部)**。

三、遞補報到應繳驗證件：(※凡所繳文件有偽造、冒名頂替等非法重大情事，一經查覺，即予開除學籍。)

(一)**本招生考試成績單正本**(驗訖發還，遺失者可登入「[招生資訊網](#)」補列印)。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驗訖發還)。

(三)**中文畢業證書正本1份**，或**同等學力相關證件正本+影本各1份**(正本約10月初發還)。

1.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須具原就讀高中職或大學加蓋與正本相符之關戳)。

2.外國學歷(須具經駐外使館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及入出境證明。

(四)**兩吋脫帽彩色大頭照1張**(製作學生證用，照片背面請寫上學系、姓名)。

(五)**緩繳證件切結書**：若缺上述證件者，請填寫**緩繳證件切結書**，須於切結期限內自行補

繳缺繳之文件，**不另通知補繳，逾時不受理，逾期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四、請詳閱大一新生註冊須知並留意相關時程，例如：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繳費、學分抵免、選課、核對基本資料...等。(114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大一新生註冊須知網址：<https://reurl.cc/7V3NDQ>)

五、注意事項：

(一)如遞補生本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繳驗證件者，應填具代辦新生報到委託書，由受託人持雙方身份證件正本及前述文件辦理。

(二)已向本校進修學士班原錄取學系辦理正取生報到者，如有意願辦理遞補報到，**請先填寫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辦理原正取學系放棄後，再辦理遞補學系報到**。

(三)遞補名單公告後，遞補生應主動查詢相關報到須知，並依規定日期至本校綜合教學大樓1樓107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辦理驗證報到；遞補生應自行留意錄取本校之遞補通知，並保持通訊管道之暢通，或主動與本校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聯繫，以免影響遞補權益。

【※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缺額由其他備取生遞補。】

(四)遞補生所提供之報考資料或所繳驗證件經發現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或隱瞞報考身分、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報考資格者等情事，概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資格，且不退還所繳報名費用。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學位資格。

(五)遞補生辦理繳驗證件手續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及選課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六)依本校學則第39條第13款規定，**同時於國內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應勒令退學**。

(七)有意願要放棄的遞補生，請親自填寫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連同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聲明書上，採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一經收件，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或更改，請慎重考量。)**

1.請本人親帶身分證件及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洽本校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辦理。

2.傳真至04-22850861，或將該聲明書掃描或拍照後(請確保清晰可辨)，e-mail至

wanghh@nchu.edu.tw，主旨：114興大進修學士班放棄入學_學系+您的姓名，

傳真或e-mail後請務必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本單位已收到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六、國立中興大學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聯絡方式：

電話：04-22840854轉18、04-22872694 (王小姐)

地址：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國立中興大學 綜合教學大樓1樓107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

七、國立中興大學114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第二梯次遞補名單**：

※備取生請注意：遞補生 114 年 8 月 19 日未報到出缺名額，獲遞補缺額之備取生名單如下。

※各學系由遞補順序依序遞補，由上而下，依考生名次排列。

入學管道	學系名稱	缺額	遞補名單
進修學士班 新生入學招生	創新產業經營 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3	甲組 16. 蘇○翔 (N41114014) 甲組 18. 陳○綸 (N41114041) 甲組 19. 林○綺 (N41114006)